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其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約700,000港元之溢利淨額。董事局認為該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約20,0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借貸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約2,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之行政及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僅根據董事局經參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進一步審閱後可予調整及方可落實）之評估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